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簡上字第68號

異議人 蔡永取
相對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相對人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柯伍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事件，異議人對本院101年10月24日之判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所有嘉義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訴外人陳苡甄鑑界之結果造成異議人面積短少106平方公尺，有再重新測量界址之必要，爰聲明異議，請求重新測量系爭土地之界址。
- 二、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一、命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二、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文書、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三、駁回拒絕證言、拒絕鑑定、拒絕通譯之裁定。四、強制提出文書、勘驗物之裁定。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經查：
 -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及形成權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

01 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關於相鄰土地之界址為確定，
02 係屬形成訴訟，確認界址之訴，在於確定土地與毗連土地界
03 址之範圍，為本於土地所有權衍生之訴訟，應以土地所有權
04 人為被告，方可其回復至原權利人之可能。

05 (二)本院101年度簡上字第68號於101年10月24日之判決，其上訴
06 人為蔡保堂、蔡嚴安、蔡嚴泰、蔡振榮、蔡振家等5人，異
07 議人為該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故異議人並非本院前開確定
08 判決之當事人，自無權利對該判決提出任何救濟，其聲明異
09 議，當事人並不適格。

10 (三)本院前開案件之被上訴人為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相對人
11 嘉義縣政府並非該確定判決之當事人，異議人對嘉義縣政府
12 聲明異議，其當事人亦不適格。

13 (四)再者，本院前開確定判決，係以當事人不適格而判決駁回上
14 訴人之請求，故本院之前該判決，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
15 所規定之裁定事項，故異議人亦無從該條文之規定，聲明異
16 議。

17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之異議其當事人不適格，實體上亦無理
18 由，故應予駁回。

19 三、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民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2 法官 柯月美

23 法官 馮保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張簡純靜